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82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82653A00_ATTCH1.pdf、0182653A00_ATTCH3.odt、
0182653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八點，並
自108年1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5531號函辦理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為增加獲獎人員運用公假之彈性，並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於一年內補休完畢之規定，修正第三項，將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，自六個月延長為一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